

##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6 日，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圣力邦企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监理单位），浙江浙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2 名，其中特邀专家 5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环保设施相关汇报，浙江中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金开经发技变更【2015】7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2016 年 5 月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原）编制了《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6年6月13日，金华市环保局以“金环建开[2016]3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技改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至2016年11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7年3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做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9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取样。

## 二、 验收范围：

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

## 三、 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未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93.6%，基本达到项目正常生产产能水平。

(2) 项目实际试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漆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生产用于除漆雾，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金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金华江。

### (2) 废气

①喷漆漆雾与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雾处理箱+空气

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之后引至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之后引至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UV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之后引至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之后引至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变更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喷漆	喷漆漆雾、喷漆排气筒有机废气	喷涂生产线调漆和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水雾处理箱+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17m高排放	满足
		烘干	底漆、面漆烘干排气筒有机废气	底漆面漆闪干流平、流平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经“冷凝回收+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17m高排放	满足
		烘干	UV光固化漆烘干排气筒有机废气	UV光固化漆闪干流平+流平+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	经“旋流板塔+空气去湿器+光催化耦合等离子体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17m高排放	满足

序号	环评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变更情况	
	类型	排放源	防治措施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喷涂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废气在车间内聚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已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	
		干燥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要求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气经屋顶高空排放	满足	
2	水污染物	除漆雾废水、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 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送至储水池全部重新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满足	
3	噪声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企业对项目主要高噪声设施进行了减振降噪措施, 并对各工序进行了单独隔离, 进一步降低了噪声污染影响。	满足	
4	固废	喷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收集后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满足
		洗枪水蒸馏	蒸馏残渣			满足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满足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满足
		原料包装桶	废油漆桶等			满足
		检验	废砂纸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满足
		拆包	废包装材料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经分类收集后送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满足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6.9~7.1,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3mg/L、悬浮物 48mg/L、动植物油 5.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 25.1mg/L、总磷 4.35mg/L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论

#### a. 调漆、喷漆废气监测结论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9\times 10^{-2}\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3.02\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0.7\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2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9\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1.98\text{kg}/\text{h}$ ;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9\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5.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30\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0.408\text{kg}/\text{h}$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为  $7.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48\text{kg}/\text{h}$ ,平均速率为  $0.522\text{kg}/\text{h}$ 。

项目调漆、喷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验收监测报告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 b. 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

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1.87\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0\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134\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3.7\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40.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7\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2.90\text{kg}/\text{h}$ ; 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03\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8.74\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47\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630\text{kg}/\text{h}$ ;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9.7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746\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705\text{kg}/\text{h}$ 。项目底漆和面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 c. 天然气燃烧烟气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的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9 \times 10^{-2}\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3.36 \times 10^{-2}\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5\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122\text{kg}/\text{h}$ ; 二氧化硫未检出。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表 4 中干燥炉、窑的标准;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出口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5.77\times 10^{-2}\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5.45\times 10^{-2}\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7.9\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53.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3.00\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2.75\text{kg}/\text{h}$ ; 乙酸乙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93\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667\text{kg}/\text{h}$ ;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text{mg}/\text{m}^3$ , 平均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35\text{kg}/\text{h}$ , 平均速率为  $0.799\text{kg}/\text{h}$ 。项目 UV 漆闪干、流平及烘干固化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验收监测报告第 20 页表 6-2 注释标准。

e. 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符合质量标准中一次值的 4 倍值。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与会专家组认为浙江圣力邦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电动车塑件涂装加工技改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了相关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并经过验收组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已较好落实了整改意见中的各项内容，已满足“三同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

张成林  
李成林  
罗世明  
张世平  
李礼彪  
张世平  
张世平